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资金实力，满足其产业发展需求，做大做强公司铝加工板块，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神火新材增资10.00亿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神火新材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171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44,690.3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309.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神火新材注册资本将由90,766.16万元增至135,456.54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河南省商丘市
- 4、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东路569号

5、法定代表人：陈凯

6、注册资本：人民币 90,766.16 万元

7、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0BA3Q

9、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自产产品、同类商品、铝及其制品（氧化铝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业务。

10、神火新材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665,263.88	344,167.33	537,705.41	332,254.25
负债总额	466,442.17	153,080.03	336,992.88	137,36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8,821.71	191,087.30	200,712.54	194,890.12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388,531.52	176,242.99	401,478.86	189,635.51
利润总额	-2,261.54	-4,307.36	6,923.79	84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4.31	-4,307.36	6,420.85	1,029.83

11、股权结构：神火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2、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神火新材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1、评估对象：神火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目的：反映神火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神火新材 14.6869%股权提

供价值参考。

3、评估范围：神火新材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7、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3,100.00 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9,800.00 万元低 16,700.00 万元，低 7.6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评估结果易受资本市场价格变化波动的影响。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8、评估结果的选取：

神火新材是一家从事铝箔生产、销售的公司，其价值更多体现在其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市场法是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股价间接定价，评估结果受股市波动影响较大；收益法是通过评估对象内在经营情况及外部市场经营环境进行全面分析后，结合评估对象的历史盈利情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的价值判断，其评估结果更能体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由此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03,100.00 万元。

9、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后

神火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3,100.00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值 200,712.53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2,387.47 万元，增值率 1.19%。

10、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增强神火新材的资金实力，支持其完善铝加工业务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铝加工产品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进而增强公司及神火新材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整体高质量发展。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新增经营风险；增资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神火新材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1714 号）。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